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 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7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慧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通过对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进行审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同意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